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2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語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乃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3年1月1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7,275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
徵上訴裁判費7,2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
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
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
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黃英寬